

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

94.09.13 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

94.10.1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400169870 號函准予備查

95.11.02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，95.11.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176450 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經濟部核定之「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要點」(以下簡稱貸款要點)，對擔保品不足之網際網路業、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之業者提供信用保證，以協助其自金融機構取得為從事研究發展建構之研發環境所需資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信用保證對象

符合貸款要點規定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網際網路業、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業者。

三、信用保證之授信

金融機構依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，其授信範圍、條件、額度、期限及還款方式等，悉依貸款要點規定及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條件辦理。

四、信用保證成數

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。

五、信用保證額度

每一企業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，含已送保者在內，最高以新台幣(以下同)一億元為限，負責人相同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。惟如因加計本項貸款，致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超過一億元之限制時，得視個案情形提報本基金董事會核議。

六、移送信用保證方式

同一企業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在二千萬元以下者，金融機構得依授權送保有關規定辦理，超過上述額度者，應依專案送保有關規定辦理，經本基金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辦理貸款，並於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。

七、信用保證手續費

依本基金「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其他

(一)本項保證不受本基金下列規定限制：

- 1.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。
- 2.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。
- 3.「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- 4.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%之授權送保限制」之規定。

(二)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金融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、貸款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辦理。

九、施行

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。